

59

中国代表团在国别人权审查工作组第 14 次 会议审查日本时的发言

(2012 年 10 月 31 日，下午)

主席女士：

中国代表团认真听取了日本代表团的介绍。中方注意到日本政府制定促进两性平等计划，就消除针对妇女暴力问题开展宣传活动等努力。

同时，中方也关切地注意到，日本在落实首轮国别人权审查建议方面乏善可陈，在许多问题上未采取实质性落实措施。目前，日本男女不平等现象仍然十分严重，家庭暴力的施暴者未受到应有惩罚，体罚和虐待儿童的现象普遍存在，贩卖妇女活动仍十分猖獗。

必须指出的是，日本迄未就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军强征“慰安妇”问题进行道歉，对受害者给予赔偿。许多国家、联合国人权高专、联合国人权事务委

员会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众多非政府组织均对此表示关切。

中方敦促日本认真、毫不拖延地落实国别人权审查建议，特别是在以下两方面立即采取措施：

- 一、促进两性平等，切实保障妇女、儿童权益。
- 二、正视和反省历史，负责任地面对国际社会，就“慰安妇”问题进行道歉，对受害者做出赔偿。

谢谢主席女士。